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15—03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伙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 7,4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分享快速发展的股权投资市场的回报，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 7,400 万元入伙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富基金”）。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各项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事项，其审批程序等按公司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本次投资事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长竺晓东先生审批同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兴富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 37,000 万元，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LP）对兴富基金认缴出资 7,4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0%，承担有限责任，拟派员参与基金的日常运营与管理。公司首期出资 4,440 万元，在兴富基金首期出资已投出 70% 后，

公司将缴付剩余 2,960 万元认缴出资。本次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兴富基金基本情况

兴富基金的名称为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兴富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GP）、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负责兴富基金的日常运营与管理，承担无限责任。

兴富基金重点投资领域为 TMT、环保等行业。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向传统制造业的不断渗透，高科技行业与制造业的界限变得越来越模糊，兴富基金聚焦传统制造向高科技智能制造转型升级中产生的投资机会，聚焦传统产业的新技术、新模式和互联网+的应用。

兴富基金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120002776318

企业名称：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廷富）

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20 幢 5 层 51 室

合伙期限：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兴富基金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兴富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心成员主要来自国内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和直投子公司、国内知名的大型投资集团，拥有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

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540091200016119

企业名称：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城院内 1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兴富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认缴出资额

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为 37,0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缴纳其认缴出资额的 60%作为首期出资；在本有限合伙企业首期出资中已实际投入投资项目的金额占首期出资的 70%后，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缴纳剩余 40%认缴出资。

3、投资策略及投资方式

有限合伙企业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1)专注于成长型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投资后三年内可上市、挂新三板或被并购为方向，获取投资收益；(2)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进行除第(1)项之外的项目投资，包括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定向增发等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股票，或向投资方向与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目的契合的其他投资企业进行投资；(3)以固定收益类投资方式进行闲置资金管理。

经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本有限合伙企业可以以股权、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债权等准股权方式对企业进行投资。

4、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所有收入和投资收回(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及收益，但固定收益类投资对应投资回报按本协议约定用于项目投资的除外)，应在扣除本有限合伙企业费用(包括根据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后，向合伙人分配。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兴富基金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在项目培育成熟后实现投资退出，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兴富基金投资人，可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及收益。为此，公司在充分考虑的基础上，决定投资参与兴富基金。但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兴富基金的运作情况，在运作过程中公司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